

招商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节选，2021 年 2 月 26 日生效）

第一条 为规范我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保护货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即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存取、兑换的其他国家（地区）流通中的法定货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鉴别是指本行分支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货币真伪进行判断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不由国家（地区）货币当局发行，仿照货币外观或者理化特性，足以使公众误辨并可能行使货币职能的媒介。

假币包括伪造币和变造币。伪造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变造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收缴是指本行分支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假币通过法定程序强制扣

留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鉴定是指被收缴人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判断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鉴定单位根据被收缴人或者收缴假币的金融机构提出的申请,对被收缴假币的真伪进行裁定的行为。

第八条 我行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要求对货币进行鉴别,对假币进行收缴,协助被收缴人向鉴定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第九条 经人民银行授权为鉴定单位的本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鉴定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及属地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实施假币鉴定。

第十五条 我行分支机构在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应当准确鉴别货币真伪,防止假币误收及误付。

第十九条 我行分支机构在接到涉假纠纷的投诉时,应承担举证责任。若与客户发生假币纠纷,应提供我行保存期限内的相应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记录。记录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凭证、冠字号码记录和业务录像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我行分支机构在为客户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时发现假币的,应当予以收缴。

第二十五条 《假币收缴凭证》应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制作的版本。

第二十七条 我行分支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分行运营管理部，同时立即报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线索。

（一）一次性发现假币 5 张（枚）（含 5 张/枚）以上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发文另有规定的两者较小者。

（二）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三）获得制造、贩卖、运输、持有或者使用假币线索的。

（四）被收缴人不配合金融机构收缴行为的。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假币收缴应当在监控下实施，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个人或者单位主动向我行上缴假币的，依照柜面假币收缴流程执行。

第三十条 柜面假币收缴流程

（一）柜面发现假币后，应在被收缴人（即缴存该笔现金的人员）当面由 2 名（含）以上业务人员对假币进行验证后，予以收缴，被收缴人不能接触假币。

（二）对假人民币纸币，应当当面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

（三）对假外币纸币及各种假硬币，应当当面以统一格式的专用袋加封，封口处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并在专用袋上标明币种、券别、面额、张（枚）数、冠字号码、收缴人、复核人名章等要素。

（四）一名业务人员在系统进行假币收缴操作，并由参与验

证另一名业务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五) 打印一式二联《假币收缴凭证》，加盖柜面业务章，交被收缴人签字(如被收缴人拒绝签字的，业务人员应在收缴凭证上注明，并由运营主管在假币收缴凭证上签章复核)，签字后，一联作业务人员日结单据，另一联交予被收缴人。

(六) 告知被收缴人如对被收缴的货币真伪有异议，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如对收缴单位作出的有关收缴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假币收缴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直接监管该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网点向当地鉴定机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鉴定单位应当即时回复能否受理鉴定申请，不得无故拒绝。

鉴定单位应当无偿提供鉴定服务，鉴定后应当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并加盖货币鉴定专用章和鉴定人名章。

第三十八条 鉴定单位鉴定时，应当至少有2名具备货币真伪鉴定能力的专业人员参与，并作出鉴定结论。

第三十九条 鉴定单位应当公示鉴定业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应当公示授权证书。

第四十条 鉴定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通知收缴单位报送待鉴定货币。

收缴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单位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单位。

第四十一条 鉴定单位应当自受理鉴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收缴单位或者被收缴人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纸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交收缴单位按照面额兑换完整券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盖有“假币”戳记的人民币按不宜流通人民币处理；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单位予以没收，并向收缴单位和被收缴人开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和《假人民币没收收据》。

对收缴的外币纸币和各种硬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鉴定单位交收缴单位退还被收缴人，并收回《假币收缴凭证》；经鉴定为假币的，由鉴定单位将假币退回收缴网点依法收缴，并向收缴网点和被收缴人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

第四十三条 被收缴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再鉴定。